

第 3 届会议，理事会核准先驱投资者勘探工作计划

管理局 3 届一次会议于 1997 年 3 月 17-28 日牙买加金斯敦召开。在 2 届会议已基本完成组织建设的管理局各级机构，开始了各项职能工作。其中，大会和理事会开始审议总部协定、关系协定、特权与豁免议定书；财务委员会开始审议其议事规则和管理局年度预算；法律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《“区域”内多金属结核资源探矿和勘探规章》草案。

管理局 3 届二次会议于当年 8 月 18-29 日在金斯敦召开。中国大洋协会和其他在联合国登记的国际海底先驱投资者于 8 月 19 日向管理局秘书长递交了各自为期 15 年的勘探工作计划，并于 8 月 27 日获管理局理事会核准。勘探工作计划的核准标志着《公约》生效前先驱投资者矿区临时登记制度的终结。在 3 届二次会议期间，大会核准了管理局 1998 年度财政预算。根据规定，从 1998 年起，管理局的财政费用应按联合国会费比额分摊表由各成员国分摊。